

澳門特別行政區

《最低工資》法案

諮詢總結報告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Relatório síntese da consulta sobre a
Proposta de lei do “Salário Mínimo”



澳門特別行政區

《最低工資》法案

諮詢總結報告

勞工事務局

二零一八年六月

目 錄

前 言	2
第一章 諮詢工作的總體情況	3
第二章 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和建議摘要	5
一、 制定全面最低工資制度	5
二、 適用範圍	5
三、 最低工資的組成	7
四、 最低工資的計算	8
五、 是否按實際生產結果計薪的獨特性而設立彈性處理規定 ...	9
六、 檢討週期	9
七、 法律的待生效期	10
八、 其他意見	10
第三章 分析及總結	12
結語	17
附錄一：受諮詢者於勞工事務局專題網頁發表的意見	
附錄二：受諮詢者以信函、傳真、電郵及其他方式提交的意見	

前 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最低工資制度，並於2016年1月1日起執行第7/2015號法律《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的相關規定，以防止相關僱員的工資過低。經總結有關法律的實施情況，以及借鑒其他已實行最低工資制度的國家和地區的經驗，加上考慮到澳門現時的整體社會情況，包括社會的營商環境、僱主的營運成本、僱員的權益保障，以及消費者的承受能力等因素，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認為有需要讓所有僱員獲得最基本的工資保障。

基於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正按序開展實行全面最低工資的立法工作，以將最低工資制度的適用範圍由物業管理業務的兩個工種擴展至各行各業，並已於2017年11月13日至12月27日期間進行公眾諮詢，藉此收集社會各界對訂定有關制度的意見和建議。

同時，為了讓公眾了解有關全面最低工資制度的內容，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編製了諮詢文本，當中闡述了實施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的現況、實施全面最低工資對經濟影響的評估，以聽取社會各界人士對設立最低工資制度，尤其是適用範圍、最低工資的組成、計算方式、檢討週期和生效期等方面的意見和建議。

為期45日的公眾諮詢期已於2017年12月27日結束，為了讓公眾了解是次諮詢的總體情況，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現將收集所得的意見及建議進行整理，並編撰了本總結報告。本報告由三個部份組成，第一章是諮詢工作的總體情況，第二章是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和建議摘要，第三章是分析及總結。

此外，諮詢期間所收集到的意見和建議已上載至勞工事務局的網站內（www.dsal.gov.mo）。公眾人士可於上述網站瀏覽相關的內容。

第一章 諮詢工作的總體情況

在諮詢期內，勞工事務局透過舉辦公眾諮詢會、專題網頁，以及電郵、郵寄、圖文傳真及電話等方式廣開渠道徵集意見。至諮詢期結束，共收到 2,461 份意見。

一、派發文件

諮詢期間共派發了約 1,800 份諮詢文本，當中提供諮詢文本的地點包括：經濟財政司轄下各文件代收服務點、勞工事務局各辦事處、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和政府資訊中心，以及民政總署各區分站等。同時，市民亦可於政府入口網站或勞工事務局網站內下載有關的諮詢文本。



二、諮詢活動

在諮詢期內，勞工事務局共舉辦了 4 場公眾諮詢會；期間，亦曾為團體舉辦了 3 場專場諮詢會。諮詢會獲得社會各界的重視和踴躍參與，合共有 267 人次出席。諮詢會上，勞工事務局人員就諮詢文本中有關實施物業管理業務清潔及保安僱員最低工資的現況、實施全面最低工資對經濟影響的評估，以及最低工資制度的主要諮詢內容作出介紹，並聽取了與會者的意見。會上共有 62 人次發表了意見。有關諮詢會的情況如下：

諮詢場次	日期	出席諮詢會人次
公眾諮詢會	2017 年 11 月 19 日	35 人次
公眾諮詢會	2017 年 12 月 2 日	29 人次
公眾諮詢會	2017 年 12 月 9 日	27 人次
團體專場諮詢會 1	2017 年 12 月 18 日	31 人次
團體專場諮詢會 2	2017 年 12 月 18 日	48 人次
團體專場諮詢會	2017 年 12 月 21 日	40 人次
公眾諮詢會	2017 年 12 月 23 日	57 人次
出席諮詢會總人次		267 人次



公眾諮詢會情況

三、 諮詢宣傳

就是次公開諮詢，勞工事務局在諮詢期內透過不同方式和渠道向社會發放諮詢活動的信息，包括：於澳廣視的電視及電台播放有關廣告，亦透過澳廣視的電視節目《諮詢奉告》介紹公開諮詢的事宜，並於 2017 年 11 月 12 日舉辦了一場新聞發佈會，以及透過勞工事務局的專題網頁和手機應用程式、社交平台等發佈相關資訊，以推動社會各界參與討論，共同提供有關設立最低工資制度的意見和建議。

另外，勞工事務局人員於 2017 年 12 月 3 日應澳廣視邀請出席電視節目《澳門論壇》，與勞資雙方代表、學者及市民大眾就諮詢內容進行討論；以及於 12 月 6 日，應澳廣視邀請出席電台節目《澳門講場》，與勞資雙方代表及市民直接交流。

四、 意見收集

在諮詢期內收集到的意見數量如下：

收集途徑	數量（份）
專題網頁	2,195
公眾諮詢會	62
電郵	58
信函及傳真	76
電話	70
總數	2,461

第二章 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和建議摘要

在公開諮詢期內，社會各界、市民大眾透過各種途徑踴躍發表有關全面最低工資制度的意見和建議，經對所收集的意見進行整理及歸納後，現將有關意見摘要如下：

一、 制定全面最低工資制度

就制定最低工資制度的事宜上，在本次收集的意見中，發表具體意見的有 2,450 份，當中認同應設立全面最低工資制度的意見佔 90.4%；相關的意見包括：認為社會早已存有要求全面實施最低工資的訴求，要求政府應儘快落實《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相關保障的規定；認為勞動關係中僱員難有議價能力，透過最低工資法律可防止工資過低，保障僱員的收入。

而反對設立全面最低工資制度的意見佔 9.6%，相關的意見包括：認為最低工資會推高通脹，影響市民的生活及扼殺中小微企的生存空間；認為普遍僱員的薪金已高於最低工資水平，政府只需直接補貼本地低薪僱員，又或認為僱員的工資應由市場自由調節，故沒有必要設立全面最低工資制度等。

二、 適用範圍

諮詢文本建議最低工資原則上適用於所有僱員，但考慮到某些工種或某類僱員的獨特性，故透過公開諮詢聆聽社會各界對於是否需要豁免特定對象適用最低工資制度的意見，尤其是家務工作僱員及殘疾僱員是否納入最低工資制度涵蓋範圍。

意見摘要

就最低工資適用範圍的事宜上，在本次收集的意見中，發表具體意見的有 2,389 份，而表示需設立豁免適用對象的意見佔 89.7%，表示無需設立豁免適用對象的意見則佔 10.3%。

在最低工資適用範圍的意見中，大部份意見均十分關注家務工作僱員及殘疾僱員是否適用最低工資制度，另外，有意見認為其他類型的僱

員亦應豁免適用最低工資，現將有關意見的內容歸納如下：

(1) 家務工作僱員

大部份意見認為家務工作僱員應豁免適用最低工資，主要原因是家務工作僱員的工作性質有別於一般僱員，且僱主亦非以經營為目的，擔心若家務工作僱員適用最低工資制度，會對聘用家庭造成經濟壓力；亦有意見提出應為家務工作僱員另設制度，以規範相關僱員的工作條件及勞動權益的保障。

在認為家務工作僱員應適用最低工資制度的意見中，有意見認為所有僱員均應享有基本的工資保障，以體現公平原則。

(2) 殘疾僱員

在諮詢期間，特區政府為殘疾人士舉辦兩場專場諮詢會，並收集相關復康機構、團體、持份者對於殘疾僱員是否適用最低工資的意見。

有意見認為殘疾僱員不應劃一豁免適用最低工資制度，最低工資的保障範圍應取決於殘疾僱員的工作或生產能力是否與普通僱員相同，如相同，應受到最低工資的保障，故建議殘疾僱員應適用最低工資，但須設有由殘疾僱員自願選擇的生產力評估制度，以讓相關僱員按評估結果收取一定百分比的最低工資。

亦有意見認為最低工資會削弱殘疾僱員的競爭力，減低僱主聘用殘疾僱員的意願，故建議殘疾僱員應豁免適用最低工資，並提出應由政府直接補貼殘疾僱員的工資至最低工資水平。當中有意見提出應考慮殘疾僱員可連續提供工作的時數，並建議放寬現時針對殘疾僱員的工作收入補貼臨時措施所規定的工作時數。

(3) 其他類型的僱員

除家務工作僱員及殘疾僱員外，有意見認為以下類型的僱員亦應豁免適用最低工資：

- 外地僱員：有意見認為最低工資應僅保障本地僱員，且外地僱員來澳工作的報酬遠高於其來源地的報酬，無須再受最低工資

的保障；

- 非全職僱員、實習生：有意見認為此兩類僱員並非正式僱員，不應享有最低工資的保障；
- 件工及佣金制僱員：有意見認為應豁免以多勞多得方式獲得報酬的僱員，如保險從業員、房地產經紀等；
- 特定行業的僱員：有意見提出應豁免教育業、服務業、飲食業等行業的僱員；
- 特定工種的僱員：有意見提出應豁免管理員、清潔員、髮型助理、餐飲服務員、醫生、律師等。

在本次收集的意見中，有 2,143 份意見認為需設立豁免適用對象，具體情況見下表：

豁免適用對象	意見份數 ^註
家務工作僱員	1,810
殘疾僱員	108
外地僱員	418
非全職僱員、實習生	16
件工及佣金制僱員	63
特定行業的僱員	6
特定工種的僱員	30

^註有意見會提出一個以上的豁免適用對象建議，故意見份數會出現重複計算的情況。

另一方面，有部份意見表示無需設立豁免適用對象，主要認為應一視同仁對待所有僱員，讓所有僱員同樣獲得最低工資保障。

三、最低工資的組成

諮詢文本建議最低工資是以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59 條所規定的基本報酬計算，但不包括超時工作報酬、夜間工作或輪班工作的額外報酬、雙糧或其他同類性質的給付。

意見摘要

就最低工資組成的事宜上，在本次收集的意見中，發表具體意見的有 126 份，當中表示同意諮詢文本的意見佔 35.7%，表示反對但無提及原因的意見佔 34.9%，提出其他具體建議的意見佔 29.4%。

在提出其他具體建議的意見中，有意見認為現時第 7/2015 號法律《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存在將工資金額分拆成多項不同名目的報酬，未能確保僱員一旦提供超時工作後可獲得合理報酬及形成漏洞，故建議取消六分之五的基本工資組成比例；有意見認為最低工資的組成應包括其他類型的報酬，例如：花紅、獎金、外地僱員的住宿津貼、回程費用等等；亦有意見認為最低工資應僅以基本工資組成。

四、最低工資的計算

諮詢文本建議最低工資制度會分別訂定按月、週、日、小時及實際生產結果方式計算最低工資的金額，並對收取組合式報酬的僱員，即按月、週、日或小時的方式結合實際生產結果計算報酬的僱員，訂定在計算報酬時，僱主不得支付低於按前四種計薪方式（即按月、週、日或小時）對應的最低工資金額。

意見摘要

就最低工資計算的事宜上，在本次收集的意見中，發表具體意見的有 162 份，當中表示同意諮詢文本的意見佔 26.5%，表示反對但無提及原因的意見佔 27.2%，提出其他具體建議的意見佔 46.3%。

在提出其他具體建議的意見中，有意見認為僅需採用單一的標準，即單一按時薪、按日薪、按月薪等計算方式設定最低工資金額；有意見認為應僅採取兩種計算方式設定最低工資金額，例如：僅按時薪及日薪又或僅按時薪及月薪訂定；亦有意見認為在現時第 7/2015 號法律《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中，以月薪與時薪分別計算超時工作報酬時存在差額，有違公平原則，認為應以時薪最低工資金額作為基礎以計算超時工作報酬。

五、 是否按實際生產結果計薪的獨特性而設立彈性處理規定

諮詢文本指出由於按實際生產結果計算報酬(包括佣金或“件工”計薪)的方式是會因應生產的數量、結果的不同而對僱員的收入產生直接影響，同時，亦會因行業的旺淡季而導致僱員每月的收入有不同程度的差距，故透過是次諮詢以收集市民大眾對於按實際生產結果計薪的獨特性而設立彈性處理規定方面的意見。

意見摘要

就是否按實際生產結果計薪的獨特性而設立彈性處理規定的事宜上，在本次收集的意見中，發表具體意見的有 1,785 份，當中表示需設立彈性處理規定的意見佔 57.6%，表示不需要設立彈性處理規定的意見佔 42.4%。

在認為需設立彈性處理規定的意見中，大部分意見認同按一定期間的工資平均值作彈性處理，並建議考慮以僱員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不等期間的工資平均值以評定是否符合最低工資的水平；亦有部分意見認為應考慮按不同行業工種作彈性處理。

在認為不需要設立彈性處理規定的意見中，有意見認為設立最低工資的目的是確保僱員基本的生活保障，為避免每月收入出現太大波動，應按僱員當月收入以評定是否符合最低工資水平。

六、 檢討週期

諮詢文本指出在檢討最低工資水平的過程中，需要全面分析多方面的相關資料及數據，以及需要考慮社會各界對檢討最低工資水平的意見，故透過是次諮詢以收集市民大眾對設定檢討週期方面的意見。

意見摘要

就檢討週期的事宜上，在本次收集的意見中，發表具體意見的有 1,257 份，認為需要設定檢討週期的意見佔 95.9%，認為不需要設定檢討週期的意見佔 4.1%。

在認為需要設定檢討週期的意見中，有意見建議按三個月至六個

月、一年、兩年或以上不等的期間進行檢討。

在認為不需要設立檢討週期的意見中，有意見認為澳門經濟處於急速發展的重整期，檢討時應該要有彈性和考量長遠的經濟變化，而檢討期間必要時可縮短，故不應設一定年期的檢討週期。

七、 法律的待生效期

諮詢文本指出經參考其他鄰近地區實施最低工資的經驗，不論首次實施最低工資制度或對最低工資的水平進行調整時，均會提前作出公佈，以讓僱主僱員可以做好準備及適應新的規定，故透過是次諮詢以收集市民大眾對是否需設有法律的待生效期方面的意見。

意見摘要

就法律待生效期的事宜上，在本次收集的意見中，發表具體意見的有 1,878 份，當中認為需要設定待生效期的意見佔 76.3%，認為不需要設定待生效期的意見佔 23.7%。

在認為需要設定法律待生效期的意見中，有意見建議按三個月至六個月、一年、兩年或以上不等的期間設定法律的待生效期。

在認為不需要設立法律待生效期的意見中，有意見認為應儘快制定最低工資法律，亦有意見認為特區政府早前已公開承諾全面實行最低工資，已有超過三年的時間足夠讓社會適應，故不應設立待生效期。

八、 其他意見

在是次公開諮詢期間，除上述意見外，我們亦收到不少涉及其他方面的意見，大致可歸納為下列四類：

(1) 有關最低工資制度的其他意見

有意見建議最低工資金額應參考某些指數或直接與指數掛鈎，又或不得低於某固定金額水平；亦有意見認為應按不同行業和工種的性質、全職和兼職、本地僱員與外地僱員而訂立不同的最低工資制度。

(2) 有關完善及修訂法律法規方面

有意見建議修訂《勞動關係法》的規定，包括設立長期服務金或退休制度、增設規範僱員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補償規定等；修訂《聘用外地僱員法》的規定，包括檢討外地僱員住宿津貼、修訂回程費用及“過冷河”制度等；亦有意見建議修訂勞動範疇以外的法律法規，例如：制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公平競爭法等。

(3) 有關推出或完善政策措施方面

有意見建議政府應加強殘疾人士就業的支援措施，包括設立企業聘請殘疾人士的比例、將聘用殘疾人士的數目納入政府外判標書計分項目、推出殘疾人士出行津貼、放寬殘疾人士適用《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中有關聘用初次求職之青年的措施；有意見建議政府直接向低薪僱員作出補貼，又或推出緩衝機制，以協助中小微企逐步適應最低工資的規定；亦有意見要求政府推出監管家務工作僱員的政策措施，包括建立家務工作僱員資料庫、設立家務工作僱員的培訓及考核評估制度。

(4) 有關加強監管及執法方面

有意見要求政府應加強對中介公司的監管、檢討外地僱員的進入及退場機制、加強最低工資制度的宣傳及推廣工作。

第三章 分析及總結

在是次公開諮詢過程中，社會各界對全面最低工資的適用範圍、最低工資的計算方式等方面踴躍發表了眾多不同的意見和建議，而經對有關意見作出考慮及分析後，我們對全面最低工資制度有了初步的構思，並將隨即開展及跟進有關的法案草擬工作，具體的制度內容包括：

一、適用範圍方面

在收集的意見中，有意見建議豁免不同行業、不同工種適用最低工資，亦有意見建議外地僱員豁免適用最低工資，基於設立全面最低工資制度的目的是讓所有僱員均獲得最基本的工資保障，在同工同酬及報酬平等的原則下，外地僱員與本地僱員應享有同等的工資保障，故此，最低工資應適用於本地僱員及外地僱員。

而且，最低工資作為工資的下限，用以確保僱員的薪酬水平，防止工資過低，我們期望最低工資可發揮最大的作用，原則上，最低工資適用於各行各業的僱員，然而，經考慮某類僱員工作性質的獨特性或其自身狀況，建議豁免下列兩類僱員適用最低工資：

(1) 家務工作僱員

家務工作僱員的工作性質具獨特性，需要融入僱主的家庭生活中，與僱主及其家庭成員共同生活提供家務工作；而聘用家務工作僱員的僱主並非以營利為目的，且每一家庭本身的經濟狀況、對所聘用家務工作僱員的要求，以及所給予非報酬類的待遇皆有異。

此外，在諮詢期間，對於家務工作僱員應否適用最低工資，亦引起社會上廣泛討論及迴響，大部份意見皆表示反對家務工作僱員適用最低工資，擔心若家務工作僱員適用最低工資，會對聘用家庭造成龐大經濟壓力，或令家庭成員需放棄工作以照顧家庭。

另一方面，現時在本澳從事家務工作的僱員大部分皆為外地僱員，我們在處理家務工作外地僱員的申請時，會檢視僱主所提出的薪酬水

平，及參考市場薪酬的水平進行審批，透過有關審批機制可有效調整及確保外地家務工作僱員的薪酬水平。

經綜合考慮上述情況，我們建議豁免家務工作僱員適用最低工資。

(2) 殘疾僱員

經收集相關持份者及復康團體的意見，我們明白到殘疾僱員期望在就業機會和工資等方面可以得到保障，但擔心最低工資會削弱殘疾僱員的競爭力，影響殘疾僱員的就業情況，對此，我們亦相當關注有關的情況。

而本澳現時的“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登記及發證制度”，又或“社會保障制度”中有關殘疾金受益人資格的評定制度在評估目的、對象、標準、內容及方法等方面，均有別於用作評估殘疾僱員執行工作的生產能力的制度。由於現時並未設有殘疾僱員生產力評估制度，倘最低工資適用於殘疾僱員，可能會對殘疾僱員的就業機會造成一定的影響，為此，我們建議豁免殘疾僱員適用最低工資，同時，我們會密切關注殘疾僱員的就業情況，並透過政策措施支援殘疾僱員就業，以確保殘疾僱員在提供工作後所收取的報酬水平。

二、最低工資的組成

按《勞動關係法》第 59 條的規定，基本報酬並非僅由基本工資組成，亦包括其他定期給付。而設立最低工資制度的目的是保障僱員在正常工作情況下獲得最基本的收入，防止工資過低，為此，僱員在正常工作情況下所獲得的收入均應納入最低工資的組成範圍。

對於有意見提出最低工資的組成應包括其他類型的報酬，例如獎贈性質的報酬、外地僱員的回程費用或住宿津貼等，如上所述，最低工資的目的是保障僱員在正常工作下所獲得的收入，由於該等給付並非屬僱員在正常工作下的定期給付，故此，我們認為維持諮詢文本的建議較為適宜，即最低工資以《勞動關係法》所規定的基本報酬計算，但不包括超時工作報酬、夜間工作或輪班工作的額外報酬、雙糧或其他同類性質的給付。

另一方面，有必要指出，第 7/2015 號法律《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中有關基本工資佔基本報酬比例的規定是旨在確保僱員在提供超時工作後獲得的工資水平，並不會如個別意見所指構成工資分拆的情況。

三、最低工資的計算方式

按現行《勞動關係法》的規定，勞資雙方可協議按月、週、日、小時或實際生產結果方式計算報酬，倘僅以其中一種或兩種計薪方式設定最低工資金額，則未能配合實際操作上各種的計薪方式，或會令勞資雙方需變更有關計薪方式以配合法律的規定，故此，我們認為維持諮詢文本的建議較為適宜，即分別訂定按月、按週、按日、按小時、按實際生產結果此五種方式計算最低工資的金額。

至於有意見認為以月薪與時薪分別計算超時工作報酬時存在差額，有違公平原則的事宜。需要說明的是，首先，以不同方式計算的報酬所包含的內涵並不完全相同，是相對獨立的金額，而金額的平等性並不取決於簡單的相互換算。其次，最低工資金額的訂定主要是確保以不同方式計算報酬的僱員所受的最低工資保障範圍一樣，同一個人以相同的時間做同一工作，無論採用按實際工作時間或按月的方法計算報酬，受最低工資保障的範圍應一樣，亦即保障不論是月薪或非月薪僱員，在工作一個月後(當中包括四天週休日)所收取的最低工資金額相同，以避免出現同工不同酬的情況。基於此，採用不同的計薪方式計算報酬應適用相應的規定，並不存在不公平的情況。

另一方面，對於是否需按實際生產結果計薪的獨特性而設立彈性處理規定方面，考慮到有關的計薪方式會因應生產的數量、結果而直接影響僱員的收入，同時，行業的旺淡季亦會導致僱員的收入有一定的差距，而經參考《勞動關係法》有關按實際生產結果確定報酬的僱員，在計算其每日平均基本報酬時，是以僱員三個月的報酬平均值作計算，由此可見，三個月的報酬平均值較能合理反映僱員的薪酬變化，為此，針對單純按實際生產結果，或以與實際生產結果組合方式計薪的僱員，建議以僱員當月及最近二個月工資總和的平均值評定是否符合最低工資水平，以更平衡、合理保障相關僱員的工資水平。

四、檢討週期

在訂定檢討週期時，須考慮勞動市場的靈活性、本澳經濟的競爭力，以及確保僱員的就業不會因最低工資而有重大的影響，而為排除週期及季節性影響，須至少參考一年或以上的數據較為理想，且數據參考期與數據對外公佈日期之間又往往存在一定的時間差距，故亦須充分考慮收集影響評估的最新數據所需的時間。

為此，我們建議首個全面最低工資水平在法律實施滿兩年後作出檢討，其後，按社會的實際情況，以及全面最低工資的實施經驗，每兩年須至少進行一次檢討。

五、最低工資制度的待生效期

我們建議設定一定期間的待生效期，讓市民、僱主及僱員可做好準備，以適應全面最低工資法律的規定，同時，在法律的待生效期間，亦會加大力度進行相關的法律宣導工作。

六、其他

在是次諮詢中，我們亦收到其他方面的意見，包括：不同行業設定不同的最低工資制度、最低工資的金額水平、部門的執法、推出政策措施等，現藉此機會向社會各界明晰，現時構思的全面最低工資制度是一個可適用於本澳各行各業，讓所有僱員均獲得最基本工資保障的制度，故此，我們認為現時沒有需要在全面最低工資制度以外，針對個別的行业或工種設定其他的最低工資制度。

至於最低工資的金額水平方面，需重申的是，在釐定最低工資金額水平時，某類型的指數並非唯一的考慮因素，而是需要綜合考慮各方面的因素，包括：僱主的營運成本、僱員的權益保障、消費者的承受能力，以及社會的營商環境等一籃子的因素，並在當中取得適當平衡，以訂定一個既符合本澳社會經濟的可持續發展，同時亦可保障僱員收入的最低工資水平。

此外，我們會繼續履行法定的職責——監察有關法律生效後的遵守情況，並會積極推動法律宣導的工作，以加深僱主與僱員對最低工資制度的認識。同時，亦會持續以開放的態度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並結合本澳實際情況對有關政策措施或法律法規方面進行全面的審視及分析研究。

結語

“最低工資”法案的公開諮詢工作已順利結束，特區政府衷心感謝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在諮詢期間提供的寶貴意見。

為讓所有僱員獲得最基本的工資保障，特區政府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建議將最低工資的適用範圍由物業管理業務的兩個工種擴展至各行各業。綜合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大部份均認同本澳應設立全面最低工資制度。

就此，特區政府已在 2017 年及 2018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明確將最低工資列入 2018 年及 2019 年法律提案項目。在完成本諮詢總結報告後，我們會繼續按序推進全面最低工資的立法工作，並會充分考慮所收到的意見，凝聚共識，推動立法進程。我們期望透過立法，建立一套符合本澳實際狀況及平衡勞資雙方利益的最低工資制度。

由於諮詢期間所收集到的意見眾多，而因篇幅所限，本報告的正文未能盡錄所有受諮詢者對“最低工資”法案諮詢文本所發表的全部意見和建議，敬請見諒。但有關的意見和建議（僅屬同意公開意見內容的部分意見和建議）已載列於下列附錄內：

附錄一：受諮詢者於勞工事務局專題網頁發表的意見；

附錄二：受諮詢者以信函、傳真、電郵及其他方式提交的意見。

上述附錄已上載至勞工事務局的網站內（www.dsal.gov.mo）。公眾人士亦可於上述網站瀏覽相關的附錄。